

第五十三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·克利夫_九九藏書

read.99csw.com/book/10377/374628.html

99%

第五十三天

第五十三天

未來的傑瑞，他們正在安裝警報器，你能相信嗎？天啊，接下來他們是不是要給你安裝一個巨大的貓門啊？然後你得……等等，收到了一條來自亨利的消息，亨利，管那個叫什麼？哦，這不是叫貓門，就是叫門而已。你得戴上一個該死的項圈，確保街上其他患有痴呆症的老爺爺不會闖進來，然後搶劫冰箱、在地毯上拉屎、破壞客廳里的傢具。

其實這些都是那個誰的主意，那個大胸心理諮詢師。今天上午桑德拉給她打電話說你又出去遊盪了，諮詢師說這的確是會發生的。明天會有人來，在所有進出的門上安裝警報器，包括車庫門。窗戶上沒有警報器，因為如果你想從窗戶逃走從而不觸發警報器的話，那說明你還是神志清醒的；而警報器只是為了防止「阿爾茨船長」駕駛著你的身體失事而已。對於你的走丟，桑德拉沒有表示同情，反而落井下石。天啊，她根本就不知道那是一種怎樣的感覺，她又不是受苦的那個，她又不是失憶的那個。要是你能找到車鑰匙，你就可以買頂帳篷，開車到海灘，做棉花糖賣去，讓你那個有控制欲的老婆胡作非為去吧。

距離婚禮還有不到三個星期，你不敢看你的信用卡賬單了。順便說一句，你也不用看了。因為現在賬單都在網上顯示，而你又不記得賬號或密碼，所以無法訪問了。不過，說實話，未來的傑瑞，在這場失憶遊戲中，你想過說不定只是桑德拉篡改了賬號或密碼。她想讓你問她，然後她會告訴你還是原來的賬號或密碼，但你的反應不會讓她滿意的。

你今天和漢斯交談過了，他過來看你。他不像桑德拉，他是站在你這邊的。他雖然不能感同身受，但至少也會同情一下。他給你展示了一下脖子上的新文身，比衣服領口要低一點兒，所以他得把短袖往下拉一拉，只見上面文著指甲大小的「刀鋒狂人」。

「老兄，我喜歡你的書。」他說，「我為你驕傲。」

你跟他說了警報器和外出遊盪的事，以及鄰居對你的指控。

「你一定備受打擊，老兄。」他說。他是你朋友里唯一一個叫你「老兄」的人，其實你很討厭這個稱呼，但漢斯偏偏這樣叫你，這是漢斯的說話方式。「聽起來像是馬路對面的那個太太瘋了。」

「是瘋了，她比我更像是個老年痴呆症患者。」

「你什麼時候開始被軟禁的？」

「今天早上，我不能在桑德拉不知情的情況下開門。」

「警察呢？他們會認為是你在她家牆上噴漆了嗎？」

「可能吧。」

「婚禮進展得怎樣了？」

「這一定會成為今年的社交大事，桑德拉和伊娃都在四處奔走。明天晚上她們要前往餐廳試吃甜點，我也跟他們一起去，這樣我就不會亂跑了。」

「聽著很有趣。」

才沒趣呢，你會站在那兒，像個白痴一樣試吃食物，他們會問你哪個最好吃，無論你提出什麼意見都會被一個女孩否決。「傑瑞喜歡巧克力味？哦，對不起，傑瑞，參加婚禮的人更喜歡香草。」

桑德拉問怎麼處理史密斯太太的事，你開玩笑地說雇一個職業殺手吧，但她沒有笑，也許這真的不好笑。但在未來，傑瑞，當你回首往事之時，你會對整件事情都付之一笑。桑德拉出了個主意，要在史密斯太太家門口留一個裝有現金的信封，足以支付重新刷漆的費用。你不喜歡這個主意，並不想為自己沒有做過的事情賠付，何況現在你正缺錢，萬一病情加重你需要請家庭護理呢？你對桑德拉說，史密斯太太會知道是誰送的，畢竟還有誰會因為內疚來賠付呢？

希望這已經是最糟糕的情況了。你似乎已經到了憂鬱症的最後一個階段了，這是桑德拉說「越來越糟」的那天說的。現在，無論病情有多糟糕，發展有多快，現在都需要準備好。你已經到達第五階段了，你已經接受了難以自控、外出亂走的事實了，這又不是世界末日。就算你忘了怎麼用盤子，誰又會在乎呢？

媽的，你可能真的忘了怎麼用盤子。今天下午，你有點兒餓，便熱了一罐意大利麵。這並不需要什麼精湛的廚藝，只要用開罐器開啟，把麵條倒入碗中，再把碗放進微波爐加熱兩分鐘即可。你不會把房子燒掉的。你剛吃了一半，桑德拉就下班回家了，她走了進來，注意到你沒有用盤子。是的，未來的傑瑞，你把麵條直接倒在桌子上。即便桑德拉給你指出來了，你還是花了幾秒鐘確認了自己沒有用盤子。

那一瞬間，你只好接受命運的安排了，你再也不能擺脫「阿爾茨船長」了，它要一路陪你到墳墓里長眠。

可悲的是，傑瑞，也是時候接受它了，病情加重得太快了，你告訴所有人，你會參加伊娃的婚禮的，至於聖誕節卻有點兒不妙。還是看看好的一面吧，至少今年你不會因為買錯禮物搞得一團糟了。

好消息：再次跟漢斯談心真令人開心。婚禮籌劃進行得很順利，你從未見過伊娃如此快樂。這些天她笑得如此燦爛，你禁不住想哭，因為你就要看不到了。她太像二十五歲時的桑德拉了，母女倆簡直就是一個模子里刻出來似的，真是怪異啊。收音機里正在播放伊娃寫的這首《心碎的男人》，一經發行就榮登音樂排行榜的第十二名。雖然你更喜歡聽她演唱，但這樣也仍舊讓你激動不已。她現在已經賣出第二首歌了，並說第三首已經有了稿約。

明天晚上我們將去試吃婚禮用的甜點。到時候桑德拉的妹妹會請人到你家參加桑德拉的驚喜生日派對，肯定很有趣。

壞消息：你吃面時在桌子上留下了叉印。一年前，如果桌子不小心弄上了印跡，桑德拉會建議買張新的。但這次她沒有，這說明她有外遇了，昭然若揭。你想知道這些都是怎麼串聯起來的，在這方面你可是位專家。不久她就會想方設法誑你搬進療養院，接著她就可以趁著你不在時買張新桌子。她可以和替代你位置的男人在各大百貨商場出雙入對，揮霍你的錢。桌子就是證據，表明她已經開始行動了，至少你已經知道她為什麼要更改你網上銀行的密碼，撕掉日記里的兩頁：因為她不想讓你花「他們的錢」。你一定很早就發現了端倪並且寫了下來，後來被她發現了，便撕毀了證據。

同時，這也解釋了為什麼過去幾個星期她長時間不在家中。你不想讓她知道你已經察覺了，所以，還是乖乖聽媽媽的話吧，未來的傑瑞。在沙發底下的暗格里藏日記實在是太蠢了，這表明這種疾病對你的影響要比想象中的更加嚴重。是時候把它和書稿的備份藏在一起了，你知道在哪兒。

漢密爾頓護士打電話叫來律師，半小時前傑瑞還知道他的名字，現在已經記不得了。他的記憶如同蜂窩乳酪一般，猶抱琵琶半遮面。他隱約可以聽見電話中的談話，但不過隻言片語罷了。漢密爾頓護士掛斷了電話，對他詳述了一遍。

「日記將被視為證據，尤其是如果它記載了槍殺桑德拉的明確意圖的話。你的律師說我們必須小心。」她說，「不過，他也說，因為這是你的私人日記，你有權去看一看。他祝我們好運，並隨時告知他最新進展。」

「那不單是日記。」傑瑞說，「也是我的隨想錄。」

之後，她打電話給艾瑞克，告訴他到那幢房子里與他們會合。這次的對話很簡短，漢密爾頓護士偶爾點點頭。當路上的車輛之間有間歇時，她發動了汽車。他們默默地開著，車離他家越近，一切就越來越清晰。他不記得上一次在這裏的情形，但他依稀覺得上一次正是在這裏殺害了桑德拉。他認為這仍然有待證實，希望日記會給他們提供一些答案。

他們在屋外停了車。他正要下車，漢密爾頓護士拽住他的胳膊：「咱們先等等艾瑞克，不會太久的。」

「我們不能等。」他說，「我必須弄清楚，我必須弄清楚。」

「就幾分鐘。」

他很想打開車門衝進屋子，但還是決定等待。為了轉移注意力，他向她介紹起這幢房子來，說他多年前是怎麼找到這裏的。那時他和桑德拉會看各種出售房，見各種房產中介，他們開車經過這裏時看到這座房子前掛著「開放參觀」的標誌牌。這些細節在他的頭腦里清晰如昨，想到他對最近發生的事反而忘得更快，更加沮喪了。當他們走進房子，自然就會找到他們在這裏過完一生的印記。

「在某種程度上，他們的確在此過完了一生。」傑瑞心想。

一個身著淡藍色連衣裙、腳蹬同色鞋子的女人從街道對面向這邊步履匆匆地走來，很明顯她有話要同他們說。傑瑞認識她。

「他在這裏做什麼？」史密斯太太問，那個「他」字在傑瑞聽來彷彿是他不僅開槍打死了妻子，還把她給吃了。

「你是哪位？」漢密爾頓護士問。

「我是被那個……那個開槍打死老婆的兇手騷擾過的鄰居。據我所知，他曾經也想殺了我。但我很幸運，我還活著。」她說，接著停頓了幾秒鐘，以凸顯彼時情形的恐怖，「我報警了，警察正在路上。」

「也許你應該到裏面去等他們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。

「我完全有權站在街上。」史密斯太太說，「他應該被判刑，回到療養院去。」

「你不要這樣說話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，「拜託，我覺得你應該到裏面去等警察，而不是來這裏招惹傑瑞。」

「你車裡為什麼坐著個冷血殺手？我——」

「謝謝你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著關上車窗。

史密斯太太的嘴張成一個O形，臉上擺著一副「我從未見過這種事」的表情。她轉過身，抬頭看著她的車道，但沒有走過去，而是站在前門旁張望著，每隔幾秒鐘看一眼手錶。

「我們該走了。」護士漢密爾頓說，「我們隨時可以回來的。」

「可是，我們不會回來了，對嗎？」

還沒等她回答，傑瑞就打開車門。她抓住他的胳膊，這一次他掙脫開了。等她趕上他時，他已經到了門口開始敲門。除了以前取郵件或弄丟鑰匙把自己鎖在門外，他還沒有以陌生人的身份敲過這扇門。

他們聽到了腳步聲。「讓我來說話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。

一個約莫四十五歲的男人開了門，頂著一頭剛起床亂蓬蓬的頭髮，頂上是黑色，四周卻是灰色的。兩個黑色的眼袋垂在布滿血絲的眼睛底下，肥胖的身軀外擠著一件白色短袖，上面寫著「為耶穌打噴嚏」，外面套著敞開著的襯衫。

「我能——」男子說，忽然盯著傑瑞頓住了，「您是亨利·卡特！」他臉上露出喜悅的笑容，猛地伸出手來，嚇得傑瑞差一點兒向後一跳。他說話的聲音像是鼻子堵住了：「噢，我的天啊，亨利·卡特！或者，我應該叫您傑瑞·格雷，對嗎？」

「對。」傑瑞對他說。

「我是您的忠實書迷。」那人一邊說，一邊上下搖晃著傑瑞的手，他的手心汗津津的。這時一隻長毛家貓出現在門口，它蹭了蹭傑瑞的腿，又去蹭了蹭漢密爾頓護士的腿。「您最忠實的書迷。」說罷，他轉過身去，用手帕捂住鼻子打了個噴嚏。「對不起，花粉症。」他說，「我叫特倫斯·班克斯，但大家都叫我特里。」特倫斯說話語速很快，很明顯是想在下一個噴嚏來臨之前把話說完，他打了噴嚏，又繼續說，「我買了這座房子，因為它是您的，我想這可能有助於激發我的靈感。哦，天啊，我真多嘴！傑瑞·格雷就在我家門口！」

「你是作家嗎？」傑瑞問，他想找到他們的共同點，這對他們來這裡會有點兒幫助。

「正在努力——」他說，又弓著身子一連串地打了一個、兩個、三個噴嚏，「正在努力成為一個作家。我的房間里滿是退稿，我想我離成功不遠了，對不對？下一步我的房間就滿是我的書了。」然後他自嘲地笑了，這讓傑瑞對他心生好感。「我想這看起來一定很奇怪，我買了這個地方，只因為它是您的，但這也是一筆很大的投資，您知道嗎？房地產通常是這樣。」

傑瑞心想：是吧，他們很容易看到兇殺、貶值、入住時間以及利潤之間的聯繫。

「我是卡羅爾·漢密爾頓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，她和特倫斯握了握手，傑瑞想這是他第一次聽到她的名字，「傑瑞想看看這個地方，我們希望你不會介意。」

「介意？不，不，當然不會！請，請，請進！」

他們向裏面走去，那隻貓跟在身後。特倫斯關上門，又打了幾個噴嚏。「對不起。」他說，「喝點什麼？咖啡還是茶？」

漢密爾頓護士說：「我們不能久留，我想你已經知道傑瑞的情況了吧？」

「是的，是的，當然知道。這太可怕了，實在太可怕了。」說罷，他領著他們朝房子裏面走去。
「這真是太可怕了。」他搖搖頭，對談話的內容深表悲痛，「您正處在寫作的巔峰時期。這樣的天才，就這樣毀了。有沒有什麼我可以做的？」說完，他回味著這句話的含義，彷彿真能為他做點什麼似的。

他們停下腳步，傑瑞停在他原來的寫作房外。門是關著的。

「說實話，還真有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。特倫斯的臉上喜悅地發光，漢密爾頓護士接著說：「傑瑞在這裏落下了東西，他希望可以拿回去。」

「您想要找回東西？當然，當然，我非常樂意。我們把大部分東西都賣掉了，但有些我們還保留著。房子買來時一切都保存完好。」

「我不明白你的意思。」傑瑞說，「你有我的東西？」

「我們買的時候，您的東西都在這兒，包括所有的傢具。」

傑瑞點點頭，他現在是「通情達理」的傑瑞。「我不是要找傢具，我是要找藏在寫作房裡的東西。」

「我們希望你能讓傑瑞進去，看一看那些東西還在不在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。

「當然可以！當然可以！」特倫斯說，「沒問題，但是……但是既然您都來了，可不可以書上給我簽個名呢？那將是我無上的榮幸。」

「我不知道我們是否還有那麼多的時間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，提醒傑瑞已經通知了警察。時間會很緊迫嗎？畢竟，若是他沒有停在路邊的汽車裡，史密斯太太有什麼可說的呢？即便武裝罪犯不大可能到這兒來，可他來到這兒也違反了規定，他應該待在療養院，不應該是外出走動。他們最好儘快離開這裏，但他從來沒有拒絕過書迷簽名的請求，這一次同樣也不會。

「我想我們可以抽出幾分鐘時間給加里簽名。」他說。

「是特里。」特倫斯說。

「特里。對不起。」

「沒事的，不用放在心上。」

特倫斯打開寫作房的門：「這裡是奇迹發生的地方，我希望可以沾點好運。」說完，他又像之前一樣自嘲地一笑，而後笑聲戛然而止，他又打了個噴嚏。

傑瑞走進他的寫作房，這裏就是他寫作的地方。他的辦公桌，他的沙發，他牆上掛著的裱框畫，他的辦公椅，他的書櫃，他的盆花，他的音響，他的電話，他的檯燈，房間里還有幾件傢具。唯一一件不是他的就是電腦。他感覺回來得很是時候，這是他的家，桑德拉正在房子裡的某個角落，要麼就是外出上班或購物去了。

「跟您離開時沒什麼兩樣。」特倫斯說。

「這裡是我的寫作房。」傑瑞說。特里把這兒保持原樣真是不容易，像是一個聖地。「這裡是我的寫作房。」

「和您離開時一樣。」特倫斯說。

「我的家。」傑瑞說。

漢密爾頓護士拍拍他的肩頭：「這裏不再是你的家了。」她好像對傑瑞的反應有些不悅，「這裏不是你的寫作房。我想帶你到這兒來可能是個錯誤，要是我早知道會這樣的話……」她說，但沒說完。

傑瑞走到書架前站定，他的書都不見了，書架上都是特里買的，包括亨利·卡特的暢銷書，有些書名他很熟悉，有些則聞所未聞。書架上還有他收藏的一些小玩意兒，他以前旅行時，總是喜歡收集來自各個國家的東西。上面有埃菲爾鐵塔模型，在土耳其買的手鐲，在奧地利弄到的莫扎特人偶。

「我妻子覺得在寫作房裡擺這些東西有點兒蠢。」見傑瑞拿起一個小巧精緻的金剛模型（這是在美國紐約帝國大廈買的），特倫斯說道。傑瑞還記得排著長隊，來到寒風刺骨的八十六樓，他凍得聳著肩膀，和桑德拉一起鳥瞰整座城市。相比于其他去過的城市，紐約充滿了活力。他能記得住這個，卻記不住桑德拉發生了什麼。

「但我是這些書的忠實書迷。」特倫斯補充說，「您在這兒一定萌生過很多絕妙的寫作想法……我知道這有些蠢，也有點兒詭異，但有時傻人有傻福，對吧？」

傑瑞放下模型，走到辦公桌旁，用手指摩挲著桌子邊緣。桌子背靠窗口，這樣外面的景色不會分散他的注意力。他又盯著沙發。

「您在接受採訪時說過，沙發是您寫作房裡最好的東西，但也是最壞的東西。」特倫斯說，「一些絕妙的靈感是你躺在沙發上時獲得的，但你也在那上面浪費了很多時間。」

傑瑞點點頭，一股懷舊情緒湧上心頭，那感覺就像是躺在沙發上，沉浸在對這個房間的緬懷當中。牆壁上是一段《華氏451度》引言，他走了過去，撫摸著邊框：「有些人需用畢生的時間記錄自己的思想，他們需要審視周圍的世界和生活，而我用兩分鐘時間就能搞定！我的愚作大受追捧！一切都結束了。」

特倫斯問：「這就是您想要的？雷·布拉德伯里的格言？」

傑瑞搖了搖頭。他能記得他把它列印出來，鑲上邊框掛在牆上的情形。他還能記得向桑德拉解釋時，她臉上流露出來的憂傷表情。

「是關於評論家的，對嗎？」特倫斯問，「您把生命和靈魂都傾注到小說之中，人們可以在片刻之間以痛苦的方式解讀出來。」

「不是關於評論家的。」傑瑞說，也沒再做過多的解釋。特倫斯再一次請他們喝東西。

「不用了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，「地板在哪裡，傑瑞？」

「有一塊鬆動的地板？」特倫斯問。

「在這裏。」傑瑞說，他轉過身子，指著桌子下面，「但我們得把它推到一邊，找個東西把它撬起來，我以前用的螺絲刀，辦公桌里應該有一把。」

特倫斯搖了搖頭。「我們搬進來時，抽屜是空的，廚房裡倒是有一把。等等，槍就在這下面嗎？」他一邊問，一邊指著地板，「這就是您在找的東西？」

傑瑞搖了搖頭。「有一本日記。」他說，他不知道槍是否已經找到，也許也會在那裡，「如果你不介意的話，我希望你能把它找出來。」他說，但他並不覺得好受。他腦海中浮現出一幅畫面，這傢伙找到了槍，把他們扣押為人質，同時逼迫傑瑞為他寫下一本書。接著他會把槍藏回地板下

面，和卡羅爾·漢密爾頓護士以及犯罪小說家傑瑞·格雷一起。

「好的，好的，當然可以。我去拿螺絲刀，您在書上簽名怎麼樣？」特倫斯的語氣里充滿著期望。

「沒問題。」

「如果有時間，我想，您能給我指點指點嗎？我正在寫——」

「對不起，我們真的趕時間。」漢密爾頓護士說。

「好的，好的。」特倫斯說，就像一個十歲小男孩因在課堂上大聲說話而被挨批了一樣，「在這裏，書就在這裏。」說著他從書櫃頂層取下書來，擺放在桌子上。十三本書擺成兩排，十三段情節，十三個人物，傑瑞幾乎都不記得了。第十三本書還是他勉強寫就的。他拿起一本，書名是「點火時間」，傑瑞記得書名不是他想的，而是代筆想出來的。他不記得他想用什麼名字來著。他還記得這本書講的是縱火犯的故事，但不知道現在是否還是這樣。他沒有讀過，或者他讀過，但他忘了。

「只用寫『致特里』就好。」特里說，這把傑瑞帶回了此刻，「您喜歡簽什麼就簽什麼。」

特倫斯離開了。傑瑞拿起一支筆，心想這是不是他的筆。他坐在辦公桌後面，把手放在書上，閉上雙眼。他希望再睜開眼時他能及時回來，他來這裏，是要回到現實中的過去，而不是記憶中的過去，那樣肯定是行不通的。他們能聽到特倫斯在房子的另一端打噴嚏的聲音。傑瑞開始在書上簽名，在一本書上給一個人簽名很容易，他心想，但遇到一個人藏有多本書就不容易了。他總是喜歡在不同的書上寫不同的內容。他在第一本書上寫道：「致加里，感謝您喜愛我的書。」接著又在後面幾本上寫：「致加里，感謝您成為忠實的書迷。」「致加里，我喜歡您為這個地方所做的一切。」

他正要簽第六本書，絞盡腦汁地斟酌著詞句，這時他的書迷回來了。他走了過來，看著傑瑞的一個簽名，笑容忽然消失了。

「怎麼了？」傑瑞問。

「這是……嗯……沒什麼，真的沒什麼，感謝您的簽名。現在，讓我們看看底下的暗格吧。」

他們把桌子推到一邊。傑瑞蹲下來，用螺絲刀撬地板，他把地板磚掀開，將手指伸進去。一股清涼的空氣噴涌而出，一沓書稿被他從下面掏出來。特倫斯又打了個噴嚏。

「好像是你的書。」特倫斯說，儘力控制住自己。

「真的嗎？」

「《下面的陌生人》。」

「我不記得了。」傑瑞說。

「你最好的作品之一，傑瑞，但你的作品都是最好的。讓我來試試吧？」

「你要想試試也可以。」

特倫斯俯下身，把手臂伸進去。他再收回來時，手裡拿著的既不是日記，也不是槍，而是一件淡藍色襯衫。他看看傑瑞，又看看漢密爾頓護士。襯衫被揉成一團，但傑瑞可以看到領子和袖口銹跡斑斑。特倫斯把它遞給漢密爾頓護士，她把它抖開。這是一件長袖正裝襯衫，那片銹跡並不是

锈迹，而是血迹。那片血迹并不大，但很显眼。

没有人说话。杰瑞两眼直勾勾地盯着衬衫，想认出什么来。特伦斯看上去很紧张。他看了看杰瑞手中的螺丝刀，他刚刚遇到自己的文学偶像，但他的偶像是精神病患者，手裡还拿著武器。杰瑞把螺丝刀放下。特伦斯再次把手臂伸到地板下，他扭动著身体，四下摸索了一番，先是拍拍地面，然后又拍拍地板砖的底下，以免日誌被粘在背面。他把头歪向这边，好一直看著杰瑞。

「没有别的了，」他说，「你确定是在这里吗？」

「一定是。」杰瑞对他说。

「我去拿手电筒。」

他走开了。杰瑞拿起笔来，继续在书上签名。

汉密尔顿护士说：「杰瑞，这是你的衬衫。」

「我们不知道是谁的。」他说，不想看著她，「我喜歡穿短褲和短袖。我只在正式場合穿那些。」

「比如伊娃的婚禮？」

他没有回答。在其他的书上，他只签了「致加里，祝好」几个字，因为他想不起别的話。特伦斯回来了，手裡拿著手电筒还有几把钩子。他又试了一次，看能从地板下找到什么，结果除了污垢、灰尘和蜘蛛网之外什么也没有。

「你介意让我看一下吗？」杰瑞问。

「杰瑞，我们真的必须走了。」汉密尔顿护士说。

「稍等一下。」

前门的门铃响了，走廊和抽屉里的接收器都发出了响声。特伦斯走开了，杰瑞把手臂伸到地板下面，把特伦斯摸过的地方又重新摸了一遍，依旧是空空如也。「不在这里。」他说，语气中的无奈暴露无遗，「应该是这里的，但不在。不应该是这样呀！它应该在这里的，但是却不在！」

「没事的。」汉密尔顿护士擔憂地说，「这隻能說明你把它藏在别的地方了。」

「没有别的地方。」他说，他们能聽到走廊里的說話聲，有人正朝他们这儿走来。「她死在了这里，」他说，「就在地板上。他說過寫作房和我離開時保持一樣，但不是的，因為我離開時，桑德拉就死在那裡。」他指著地板說，「我甚至還能看到她，那裡鮮血淋漓的。」他說著，又看看衬衫。難道開槍打死桑德拉時正是正式的場合？難道他穿正裝了？「我需要找到日記弄清楚……弄清楚我到底有沒有……」他說著伸手朝暗格的深處探去，肩膀頂在地板上，生疼生疼的，「我需要知道，到底是不是我乾的。」

「好了，杰瑞。」汉密尔顿护士说，把衬衫放在沙发扶手上，向他走过去。

「不好。」他对她说，他能记得自己坐在这个房间描寫風暴，描寫一个暴風驟雨的世界，他能记得所有的字眼……為什麼偏偏不記得日記了呢？

他把手臂收了回来，狠狠地拍打辦公桌。特伦斯回来了，和他站在一起的是艾瑞克。「怎麼樣了，老兄？」艾瑞克问。

「我們需要撬開其他的地板。」傑瑞站了起來。撬開地板是他們唯一能做的，日記會在那裡的，他會弄清楚究竟是誰殺了他的妻子，不可能是他，不可能是他。他和亨利可以一起收拾那傢伙。

「加里，我們需要更多的螺絲刀和撬棍。」他說，但沒有人應聲，他拍著手說：「大家來吧，我們動手吧！」

「嗯……」特倫斯說，然後盯著漢密爾頓護士。

「我以前曾把房子拆掉，然後再砌好，完好如初。輕而易舉得很。」傑瑞說，但所有人一動不動。他們究竟怎麼了？

漢密爾頓護士說：「我們該走了，也許我們走了之後，特倫斯可以再找找？」

「到底誰是特倫斯？」傑瑞問。

「我是特倫斯。」特倫斯說，「或者簡稱特里。」

傑瑞搖了搖頭：「你是加里。除非……」忽然明白了一切，「他在撒謊！如果他敢在名字上說謊，那麼他在日記的事上也說了謊！」他幾乎是在叫喊了，「他已經發現了！他要成為像我一樣的人！剛才他把手伸到下面時就發現了，然後又藏了起來！他把日記偷走了！」他明白了一切。他是傑瑞·卡特，犯罪小說家，當故事演繹到三分之一他就能猜到結局了。然而，他始終看不懂眼前這個人，「是你殺了桑德拉，所以你能很便宜地買到房子！」

「傑瑞……」艾瑞克說，特倫斯呆在了原地。

「他殺死了桑德拉，這樣他就可以偷我的日記了。」傑瑞喊著，接著他從桌上拿起螺絲刀，朝著特倫斯刺去，特倫斯趕緊往後一跳。艾瑞克把手伸進口袋掏槍。傑瑞忽然意識到不只是特倫斯與此事有瓜葛，所有這些人都在密謀算計他。他們都知道這裏發生過什麼，桑德拉的死他們都有份兒，他們想欺騙他，讓他相信是他自己乾的。「是你們殺了她，你想要我的房子，你想得到我的寫作構思！」他說，艾瑞克把手從口袋裡抽出來，手裡拿的並不是槍，而是一根注射器。他們要毒死他，讓他像是死於心臟病發作。他轉向艾瑞克，他得先除掉最大的威脅，這時，他感到有個沉甸甸的東西壓著後背，兩隻手臂被牢牢鎖住了。他明白他犯了個致命的錯誤，艾瑞克根本不是最大的威脅，虎背熊腰的漢密爾頓護士緊緊地抱住了他，這個女人無所畏懼。他掙扎著，想讓她鬆手，但她太有勁了。艾瑞克緊逼過來，傑瑞能看到護理員的眼鏡上倒映的人影。片刻之後，注射器刺進傑瑞的手臂，他的身體里湧起一股暖流，一股突如其來的疲倦在體內擴散，他覺得昏昏沉沉的。螺絲刀從他手中掉下來，一路滾了過去，掉進那個窟窿。

「我竟想不到會是這樣。」說完，他微笑地看著眼前消失的世界，接著大笑起來，像是要諷刺一切。這是他第一次無法串聯起所有的線索。他閉上眼睛，想像著他的屍體躺在解剖台上，驗屍官說他沒有中毒的跡象，世人都會相信，帶走他的將是「阿爾茨船長」。